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任何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且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或不受上述規限的交易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 东曜药业

###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12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三十日）結束。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超額配股權失效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工銀國際融資」）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12月1日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12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56%(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的借股協議自晟德大藥廠借入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該借股協議的條款將退還及交回晟德大藥廠；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按每股股份4.90港元至6.43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5,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9年11月29日按每股股份5.13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作出。

## 超額配股權失效

工銀國際融資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12月1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市值至少375百萬港元)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純瑩

香港，201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需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